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翁环解查(扣)字〔2017〕1号

江尾镇明业塑料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600117752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白莲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冯日明

我局于2017年7月11日依法对你厂废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翁环查（扣）字〔2017〕001号），查封的设备设施存放于你厂生产现场。因查封期限届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自2017年8月9日起解除查封（扣押）。

